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监事应为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333,333 股－16,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2.9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授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
-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短期投资类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在上述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相关情况如下：

一、短期投资概况

(一)短期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短期投资的授权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期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短期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根据目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择机购买。

(四)短期投资的投资类型

短期投资的类型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信托理财产品、国债、央行票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1、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监事会意见：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期限内进行短期投资。

3、独立董事意见

(1)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短期投资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情况。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315,777,719.32	3,380,280,274.73
负债总额	1,095,331,468.09	1,100,366,942.14
净资产额	2,209,888,151.52	2,270,641,642.1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154,297.67	338,148,814.7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55%，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拟授权管理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61.28%，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2%，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79%，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短期投资本金根据理财产品类型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银行存款，所得收益相应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三、短期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内控及投资风险

1、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或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拟投资产品进行严格把关，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谨慎决策。

2、公司实施部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密切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短期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审慎投资原则合理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目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5.23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11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32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	400	0.15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7.4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7.47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75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6.88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5	205	2.1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99	
1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38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5.50	
1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4.24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73	
1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26	
18	理财产品	3,500	3,500	1.03	
19	银行理财产品	50			5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1.4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6.95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35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64	
2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98	
2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5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44	
27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0.42	
2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2.99	
2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67	
3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83	
31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9.17	
3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00	
3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6	
3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4.67	
3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3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1.51	
3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20	
38	银行理财产品	5,650	5,650	5.57	
3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合计		169,105	144,055	723.92	25,0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405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95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本金的资金进行短期投资，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333,333 股－16,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2.9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同日披露的《羚锐制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金额和资金来源：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询及其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除监事会主席李进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 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2 元/股、回购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计算，本次拟回购数量为 8,333,333 股－16,666,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7%－2.9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 A 股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深圳三得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深圳三得注册资本由 1420.40 万元增加至 1920.40 万元，增资部分均由深圳三得原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

2、股东王进认购增资款 171.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658.7 万元；股东王鸿森认购增资款 36.7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141.15 万元；股东张昌才认购增资款 36.7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141.15 万元；公司认购增资款 255 万元，增资后的出资额为 979.4 万元。增资后深圳三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王进	658.7	货币	34.30%
王鸿森	141.15	货币	7.35%
张昌才	141.15	货币	7.3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79.4	货币	51.00%
合计	1920.4		100%

3、增资款的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1)王进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2)王鸿森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3)张昌才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4)公司支付增资款的进度安排：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增资款支付至深圳三得指定账户。

4、增资用途

深圳三得应将全部增资款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未经增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深圳三得不得将上述增资款用于其它用途。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满足深圳三得的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参与同比例增资不影响公司在深圳三得的持股比例，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六、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 6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